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54
投诉人 1:	KO SOON HOW
投诉人 2:	上海市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n Zhen Shi Xi Bi Si Wang Lu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pearlosophy.net> <pearlosophy.or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KO SOON HOW, 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8 号 701 室。投诉人 2 为上海市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8 号 701 室。

被投诉人：Shen Zhen Shi Xi Bi Si Wang Lu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Shen Zhen Shi Xi Bi Si Wang Lu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为<pearlosophy.net>和<pearlosophy.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按照有关要求重新提交投诉。2019 年 6 月 28 日，投诉人重新提交投诉。2019 年 7 月 3 日，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9 年 7 月 3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9 年 7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修改形式缺陷。2019 年 7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有关投诉书符合规格，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19 年 8 月 16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2019 年 8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被投诉人完善答辩书。同日，被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答辩书。2019 年 8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

确认收到答辩书并转交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明确救济方式；投诉人同日予以回复。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本案争议由一人专家组审理。2019年8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9年9月5日（含9月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1为KO SOON HOW，投诉人2为上海市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个投诉人的注册地址均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8号701室。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张磊。

被投诉人为Shen Zhen Shi Xi Bi Si Wang Luo Ke Ji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Shen Zhen Shi Xi Bi Si Wang Luo Ke Ji You Xian Gong Si。被投诉人分别于2017年8月6日和2017年4月18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和<pearlosophy.or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2为投诉人1的关联公司（共同称为“投诉人”），于2016年成立，主营女性美妆护肤等产品。投诉人结合提供的女性美妆护肤等商品的特征，首次创意将珍珠为灵感来源，将“pearl”和“osophy”臆造组合在一起，推崇“女性独立而美”的生活方式以及“始于爱，诚于心”的品牌理念，意图用爱心来表示整个世界和宇宙，投诉人将一个心形代替字母“O”，将整个作品衬托得更有动感和活力，同时，整个作品从外观上也更加具有平衡感，并且结合中国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情况，投诉人将“pearlosophy”的读音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真珠美学”，自此投诉人便开始使用和推广“pearlosophy”和“真珠美学”商标。为快速推广前述品牌，投诉人利用口碑传播和迅速崛起的新媒体渠道，领跑美妆行业的新型便捷销售模式，成为女性美妆护肤的杰出品牌。投诉人总部位于上海虹桥甲级万科商务楼，并且投诉人同时在上海大虹桥核心CBD商业区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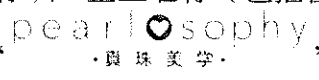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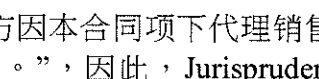
了线下体验馆，即 Pearlosophy 真珠美学皮肤管理中心，并且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完善的代理经销商体系，截止目前已有 20 多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推广及销售，投诉人业务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并延伸到欧美、中东等地区。由此积累的大批授权经销商和消费者，使得“pearlosophy”和“真珠美学”积累了较高知名度。例如在受广大女性欢迎的生活平台“小红书”上，可以搜索到众多关于“pearlosophy”、“真珠美学”的帖子，部分人气极高的美妆达人都推荐了投诉人的商品，并且可以搜索到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前的帖子；2016-12-29，投诉人在上海中心举办盛大的媒体新闻发布会暨品牌迎新派对；2017-5-6，投诉人旗下品牌参加上海美博会，荣获“跨界新锐品牌”、“最唯美场景奖”、“最佳陈列设计奖金奖”荣誉；2018-5-6，投诉人旗下产品“pearlosophy 真珠美学泡泡洗面奶”参加由 PCLADY 太平洋时尚网、珠宝品牌潮宏基联合主办、今日头条作为首席战略资讯平台的 2018 年度时尚盛典，荣获“风尚至尊奖”荣誉。

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品牌一路走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pearlosophy”、“真珠美学”，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pearlosophy”、“真珠美学”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从商标列表可以看出，投诉人商标的英文部分“pearlosophy”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在“pearlosophy”、“真珠美学”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另，投诉人使用的官网域名为“pearlosophy.com”，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pearlosophy.org”与投诉人官网域名显著部分均为“pearlosophy”，仅域名后缀不同，并且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也与投诉人官网相似度极高，此种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深圳市系比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已注册“pearlosophy”、“真珠美学”商标，例如商标号：36788089、37427573、35546388。根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经销商，但是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pearlosophy”、“真珠美学”商标及域名，并且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签订的代理商协议中，有明确限制，例如“代理商协议第一条：甲方允许乙方通过真珠美学 pearlosophy 官方 APP 客户端，官方公众号微信商城，官方程序，个人微博，微信及直播等社交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例如“代理商协议第十条 1.1 本协议代理期内，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代理销售行为（指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平台、渠道、方式进行销售的行为，下同）、在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企业标识、企业名称（包括但不限于“真珠美学”字号、“Pearlosophy”、“真珠美学”、“pearlosophy”、“pearlosophy”、、”、“pearlosophy”字样，下统称甲方标识）。如乙方因本合同项下代理销售行为以外的行为需使用甲方标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因此，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8 条提到的“Oki data”不适用于本案（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8.1 The Oki Data test does not apply where any prior agreement, express or otherwise, between the parties expressly prohibits (or allows) the registration or use of domain names

incorporating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另外，被投诉人申请域名并创建网站，同时创立了一个非官方 APP，已扰乱了投诉人正常的商业经营，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表象并非善意的使用商品或服务，投诉人在中国地区已申请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再申请相同的商标明显具有抢注商标的嫌疑，根据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2.12 条之解释 (The existence of a respondent trademark does not however automatically confer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n the respondent.)，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抢注商标目的是为了逃避 UDRP 政策，该抢注商标不会自动赋予被投诉人合法权利，即被投诉人没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深圳市系比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pearlosophy”、“真珠美学”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pearlosophy.org”，注册时间为 2017-08-06、2017-04-1，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pearlosophy”、“真珠美学”商标的时间，亦晚于投诉人官网域名“pearlosophy.com”注册和使用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经销关系，被投诉人已接触到投诉人的商品，只能认为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被投诉人在明知违反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情况下，任然选择注册争议域名，并且在后续的使用中扰乱商标权利人的正常经营，因 UDRP 政策中关于恶意的解释是无穷尽的，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是满足政策对恶意注册之认定条件。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创立了与投诉人官网相似的网站，并且创立了与投诉人官方 APP 相似的应用程序，而且被投诉人还将其假冒网站上的访问者引流到其创立的假冒 APP 上，该假冒 APP 提供商品购买服务，被投诉人通过此 APP 获取商业利益。通过苹果 APP SOTRE 上消费者对假冒 APP 的点评留言我们可以了解到，不少消费者因为被投诉人创立的假冒 APP，误操作并下载了该假冒 APP。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pearlosophy.org”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同时，对于政策中提到的其他恶意形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行为，严重扰乱商标权利人的正常经营，并且被投诉人为逃避 UDRP 政策，恶意抢注商标权利人的商标，造成公众混淆，投诉人认为此类行为已经满足满足政策对恶意使用之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pearlosophy”、“真珠美学”商标相同，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pearlosophy.org”应转移给投诉人 1。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商标类别不同，产品及服务也不同

“Pearlosophy”为被投诉人注册商标，分别为 35 类商标和 9 类商标。投诉人列举的 3 类、5 类、32 类商标，是卖化妆品的，而被投诉人的 35 类和 9 类商标，是 App 开发与运营的。不同产品，不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ii. 被投诉人注册商标在先、使用在先、产品发布在先

被投诉人 App 产品的发布和使用，早于投诉人半年。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 Appstore 上架“Pearlosophy”App；而投诉人“真珠美学 pearlosophy 官方”的上架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iii. 域名前缀

两个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展示 App 的域名，被投诉人拥有域名前缀的商标，即拥有其合法使用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拥有“Pearlosophy”商标合法使用权，并且使用在先，App 产品上架时间早于投诉人。投诉人属于恶意投诉，想非正常途径得到争议域名，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撤销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争议，恢复正常。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Pearlosophy”标志在中国成功获得了多项商标注册，最早的注册日期可以追溯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现“Pearlosophy”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投诉人还以“Pearlosophy”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和<pearlosophy.org>的主要部分均是“pearlosophy”。毫无疑问，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Pearlosophy”商标或域名。据此该条件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其就“Pearlosophy”标志成功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即商标号 29134576，第 35 类产品，2018 年 12 月 21 日；商标号 34498704，第 9 类产品，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初审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6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7 日，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7 日。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已经就“Pearlosophy”享有注册商标权。但是该商标权的存在并不一定构成《政策》项下所应该保护的或所指的“合法权益”；专家组需要考虑该等商标是否善意注册还是恶意注册以规避《政策》的适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中第 2.12.2 段也确认这一观点。

本案投诉人的“Pearlosophy”标志早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就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之后又在多项不同类别的商品/服务上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还以该商标注册了域名网站作为官网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作为女性美妆护肤商品的标志，“Pearlosophy”不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而是投诉人处于灵感臆造出来。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大力推广，通过多种媒体的宣传报道，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投诉人提交了充分的证据显示该商标及其产品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认可，积累了较高知名度，业务覆盖中国主要城市，还延伸到欧美、中东等地区。搜索引擎上输入“Pearlosophy”，得出的结果基本上都是指向投诉人及其商标和产品。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是其经销商，有关代理协议授予被投诉人代理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但是在代理销售行为以外需要使用投诉人商标的行为需要投诉人的实现书面同意。对于以上的事实，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没有作出辩驳和否认，专家组予以确认以上

事实的真实存在。此外，有关证据显示，两个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也是极其相似，极易造成混淆。以上这些事实都明确显示被投诉人是明确知道和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和价值的。

被投诉人的两个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17 年，而其商标注册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7 月。结合以上的所有事实，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两次注册“Pearlosophy”商标的根本目的就在于规避《政策》的适用，通过商标注册意图使其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合法化。基于以上考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事实并不能构成《政策》项下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拥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营女性美妆护肤等产品。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Pearlosophy”享有在先商标权，最早的商标注册于 2009 年；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中国相关产品的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投诉人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推广和构建的宣传网络，为投诉人及其商标和产品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受到大量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显示，投诉人及其产品已经获得业界的广泛认可，获得诸多荣誉，包括 2017 年上海博览会“跨界新锐品牌”、“最唯美场景奖”、“最佳陈列设计奖金奖”荣誉，2018 年“风尚至尊奖”等。在主流的搜索引擎输入“Pearlosophy”，获得的搜索结果基本都是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此外，“Pearlosophy”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是投诉人出于灵感臆造出来的一个词。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是其经销商，而被投诉人也未否认或辩驳。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极其相似，并且创立了与投诉人官方 APP 相似的应用程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误导的消费者由于被投诉人创立的 APP，误操作并下载该 APP。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影响和价值。同时，该网站的设置及其销售活动与投诉人的品牌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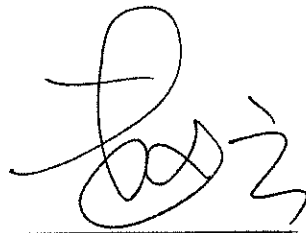
典型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

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pearlosophy.net>和<pearlosophy.org>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9年8月28日